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 投資委員會主席、法律程序代理人及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洪志華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全部職務(包括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為取替洪先生，秦國輝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主席、法律程序代理人及授權代表辭任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洪志華先生(「洪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

洪先生亦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法律程序代理人」)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

洪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衷心感謝洪先生於其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及卓越服務。

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主席、法律程序代理人及授權代表

秦國輝先生(「秦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主席、法律程序代理人以及授權代表，以取替洪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

秦先生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秦先生，46歲，在法律合規及公司治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自2022年6月起擔任本集團控股股東及最終控股公司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兼副總裁。

此前，秦先生於2007年8月至2012年8月期間擔任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2601)法律合規部總經理助理及法律責任人。彼於2012年8月至2015年8月期間擔任交銀康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現名為交銀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3328)的附屬公司))法律合規與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及法律責任人。彼於2015年8月至2018年11月期間擔任上海寶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現名為寶茂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於2018年11月至2022年6月期間擔任陽光控股有限公司法務總監及陽光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

秦先生於1999年6月獲得北京大學經濟法學士學位。彼分別於2002年6月和2005年6月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民商法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秦先生於1999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律師資格，並分別於2004年和2005年取得中國相關行業協會的證券從業資格和基金從業資格。

秦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和其他適用規則及法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除非任何一方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的其他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根據其服務合約，秦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990,000元的董事袍金，其乃經參考秦先生的資歷、經驗及所承擔責任的程度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秦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秦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秦先生已確認，概無與上述委任秦先生有關的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秦先生加入擔任董事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國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秦國輝先生、孔勇先生、徐明先生及蔣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盧劍華先生及潘攀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馬立山先生及徐文龍先生。

* 僅供識別